

证券代码：839020

证券简称：剑桥涂装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如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

书》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该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书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

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的所有材料的准备及报备工作；

2)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决议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调整需要，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内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 92 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修改后：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实际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8 日